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3-25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502000044

项目名称: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0 万元

最高限价: 9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A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服务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 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成功的, 视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不具备投标资格。备注: 网上投标备案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请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操作手册》的相关流程要求, 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备注: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证书;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接收异议联系人及方式:

(1)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 联系人: 朱主任, 联系方式: 0632-4779882;

(2) 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琴, 联系方式: 0632-866700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
联系方式：0632-477988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琴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单位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4	采购内容	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社工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服从工作安排遵守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查和举办各项活动等。
6	服务期	壹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服务能力。</p> <p>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磋商预备会	不举行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发标时间及踏勘现场	<p>发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7 时止（北京时间）</p> <p>发标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p>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p>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① 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②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逾期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5	开标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16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p>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企业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p>
17	电子化招投标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需按“供应商操作手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②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③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p>
18	评审办法和评分细则	详见第五章
19	不见面开标要求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30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响应文件退回，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p>②各投标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 4009980000，张可超 18366660920。</p>
2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采购人 联系人：朱主任 联系电话：13475200987</p> <p>代理机构联系人：梁 琴 联系电话：0632-8667006</p> <p>技 术 支 持：4009980000</p>
21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90 万元。</p> <p>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p>
2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p>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②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5年3月19日进行查询）。</p> <p>③ 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④ 使用规则：在2025年3月19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p>

23	信用承诺制	<p>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p> <p>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③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所有《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或声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24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如下：<u>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p>
26	重要提示	<p>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请务必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模拟解密，确保模拟解密成功。</p> <p>备注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中的《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执行）</p> <p>②如因网络信号弱、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4009980000，张可超18366660920。</p> <p>④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供应商留出充足的时间对电脑进行调试。</p> <p>⑤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30分钟）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插入CA锁）。注意：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无须其他操作，请投标供应商耐心等待开标后续流程。</p> <p>⑥开标记录表签章：唱标结束后，代理端开启签章程序，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p>⑦评标期间，请投标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备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一家 供应商。

2、采购内容和服务期

2.1 采购内容：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社工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2.2 服务期：壹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4、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与合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能力。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现场踏勘

5.1 本次采购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若投标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可直接与采购人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踏

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现场的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5.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多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6、投标有效期及投标费用：

6.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2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6.4 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交纳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取得及处置

(1) 投标供应商应从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从他人处复制磋商文件或无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

7.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章第 7.2 项所列内容及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组成。

7.4 供应商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报至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梁 琴 联系电话: 0632-8667006 Emil: sdthzz@163.com

8.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给予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

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字；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为有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封面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包括企业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实力、财务状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8）信用记录声明

（9）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10）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11) 投标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12) 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资料，按顺序编制，每项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营业执照、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评审加分项对应的相关合同的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14) 技术部分

-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技术方案；
- ②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
- ③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④质量保证体系；
- ⑤工作重难点分析；
- ⑥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合理；
- ⑦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
- ⑧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⑨其他。

11.3 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报全费用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服务的所有费用，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设备费、通讯费、组织验收费、评估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税金、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凡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未予考虑但又为提供服务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2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2.3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4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12.5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6 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12.7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即投标供应商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须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签章确认，开标时的公开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将第一次报价作为该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再公开。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各投标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不要远离，接到系统通知（或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完成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签章确认；除因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未完成报价外，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未完成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未完成二次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二次报价机会，并有权将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2.8 最终报价进行调整时，投标供应商所供的服务与质量等标准不得降低。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2.9 最终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2) 最终报价必须在最终报价单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或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完整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投标供应商已放弃最终报价，并以前一轮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进入详细评审。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

14、履约保证金：无。

15、失信行为记录

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上报主管部门给予失信行为记录：

(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电子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于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2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署、加密、递交响应文件。签署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完成。签署和盖章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17.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制作及加密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7.6 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7.7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17.8 开标地点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照前附表第 14 项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功能；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9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说明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磋商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凡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供应商均须将相应的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③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开标

19、开标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20、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6)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7) 唱标人按照交易系统显示的正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9) 开标结束。

(10)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须投标供应商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加密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3)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审

23. 评审工作

23.1 组建磋商小组

23.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是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 2 人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2 磋商准备

2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2 推选磋商小组主任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主持磋商会议。

2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会记录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3.3.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3.2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存在不允许修正的计算错误；

D.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E.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F.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响应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情形；

H.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内容与用文字表示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内容为准。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磋商及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响应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

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5、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6、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最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7、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8、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9.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29.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确需中途更换评委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评委进行磋商。

29.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当意见不一时，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八) 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人依法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对接，并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33.2 供应商成交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部分即为合同组成部分。

34. 合同的执行

34.1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5.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任何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6.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内约 52 名孤弃儿童提供养护、教育、康复、医疗、社工、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服务地点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位于薛城区沙沟镇楼沃村驻地)，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应具备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无不良记录。

2、人员要求

1) 康复工作服务人员 2 名：为至少 16 名孤弃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负责康复治疗、康复档案制作、康复功能室的使用管理等服务。具有康复师证或相关专业资质、康复治疗经验。

2) 护士 1 名：协助医生负责院内儿童的医疗、保健、预防、药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治疗方案，保证患病儿童安全。具有护士资格证或相关工作经验。

3) 护理工作服务人员 5 名：为 30 名孤弃儿童提供生活养育服务，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养育、护理，儿童成长档案制作、儿童生活环境的管理等服务。具有儿童护理经验、康复特长、教育经验。

4) 教育工作服务人员 4 名：需确保为 36 名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负责特殊教育教学、特教档案整理等服务，确保教育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关教育经验。

5) 社会工作者 2 名：为院内儿童提供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6) 后勤保障人员驾驶员 1 名：为院内孤弃儿童提供就学、就医、公务接送及车辆日常维护、清洁保养等服务，具有 3 年以上驾龄。

7) 后勤保障食堂工作人员 2 名：为院内各年龄阶段孤弃儿童提供全面饮食服务，做好食堂卫生、饮食记录等服务。持有餐饮相关证书或相关工作经验。

8) 人员配备将依据实际工作的具体需求进行合理且灵活的调整，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3、质量要求：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服从工作安排遵守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查和举办各项活动等。

4、上班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5、验收标准：采购单位聘请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两次评估；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对项目资金聘请第三方进行资金审计。

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孤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为满足服务要求乙方须不少于以下要求的人员：

1) 康复工作服务人员 2 名：为至少 16 名孤弃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负责康复治疗、康复档案制作、康复功能室的使用管理等服务。具有康复师证或相关专业资质、康复治疗经验。

2) 护士 1 名：协助医生负责院内儿童的医疗、保健、预防、药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治疗方案，保证患病儿童安全。具有护士资格证或相关工作经验。

3) 护理工作服务人员 5 名：为 30 名孤弃儿童提供生活养育服务，负责儿童日常生活照料、养育、护理，儿童成长档案制作、儿童生活环境的管理等服务。具有儿童护理经验、康复特长、教育经验。

4) 教育工作服务人员 4 名：需确保为 36 名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负责特殊教育教学、特教档案整理等服务，确保教育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关教育经验。

5) 社会工作者 2 名：为院内儿童提供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小组、心理健康教育等服务。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6) 后勤保障人员驾驶员 1 名：为院内孤弃儿童提供就学、就医、公务接送及车辆日常维护、清洁保养等服务，具有 3 年以上驾龄。

7) 后勤保障食堂工作人员 2 名：为院内各年龄阶段孤弃儿童提供全面饮食服务，做好食堂卫生、饮食记录等服务。持有餐饮相关证书或相关工作经验。

8) 人员配备将依据实际工作的具体需求进行合理且灵活的调整，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2、上班时间：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 2、按照采购人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服从工作安排遵守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查和举办各项活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采购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4、不可抗力使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验收标准：甲方聘请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两次评估；项目结束后甲方对项目资金聘请第三方进行资金审计。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技术标等。

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报价分值计算时按插入法计算。响应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三）计分要求

1、“近年来”及“2021年以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2、类似项目：是指社会公共服务项目。

3、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业绩合同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且其相应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4、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业绩合同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且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拟成交单位发现造假，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

微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其相应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3）政府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后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生产，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对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财库〔2019〕18号文）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文）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5）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四）定标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完成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评审

总得分相同且最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五）其他说明

评审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2021年以来具有提供社会公共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78分)	技术方案 (78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充分，技术方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方案目标和依据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明确各主要环节工作内容、要点以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完善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和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可实施性高得1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全面，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可控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工作重难点分析合理，提出解决方案，整体方案与建议经济、合理、可行得10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与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服务承诺完整可行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本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502000044)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服从工作安排遵守规章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查和举办各项活动等。
服务期	壹年（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其它优惠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总价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工作，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5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按合同约定内容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不给予不良记录的处罚。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②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服务合同。

6、我方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现为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 (授权人姓名)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 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或手机):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恶意低价竞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近年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3、后附营业执照、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等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供应商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

2.2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首页“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任职资格（上岗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近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其它说明

- 说明：
- 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填写上表；
 -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填写“无”。
 - 3.本项目不接受重大技术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和技术方案
- 2、详细的实施计划安排
- 3、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4、质量保证体系
- 5、工作重难点分析
- 6、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合理
- 7、保密及廉政执业措施
- 8、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9、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